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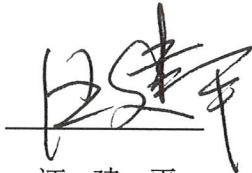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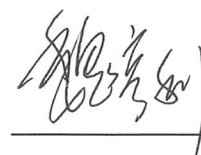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年6月26日